**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人民政府**

**食堂承包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KXZJ-2025143

采购人：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人民政府食堂承包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1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XZJ-2025143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人民政府食堂承包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年）：1700000

最高限价（元/年）：17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人民政府食堂承包服务项目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年）：1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塘溪镇人民政府及应消所提供早中晚餐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自用。

合同履约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考核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1日至2025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01日09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5年08月01日09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9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名人街8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059906

质疑联系人：毛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1406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487号218室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邬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3033198

质疑联系人：王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4-8303319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16号

传    真：/

联 系 人 ：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 **食堂餐饮服务** ，属于 **餐饮业 。**注：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 工作分包。[x]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6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2.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提供。 |
| 7 | **报价要求** | （1）报价构成：本项目的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节日费、高温补贴、约定范围内的加班补贴等）、按规定应缴纳的社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各类保险】，耗材费用、易耗品（如餐巾纸、洗洁精、牙签、保鲜袋、冼衣粉、清洁球、扫把、油污清洁剂等）费用人员工作服，劳保用品费，员工每年体检、办理健康证费用，办公费用、财务费用、食品原材料采购费用、各类货品批发采购费用，管理费，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完成本项目服务应有的全部费用。（2）合同履约期限内，中标人承诺的中标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的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标准。投标人应考虑潜在的市场风险及政策风险，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法定基本工资上调等政策性因素的情况，合同价均不作调整。（3）预算金额：1700000元/年；由食堂委托管理和餐饮服务费用两部分组成；其中食堂服务人员服务经费合计最高限价550000元/年（含30000元/年的考核费用，此部分不可下浮），餐饮服务费用为固定报价1150000元/年（早餐标准：5元/人/餐，中、晚餐标准：20元/人/餐，此部分不可下浮）；超过最高限价或固定报价的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5）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 8 | **服务有关要求** |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 9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0 |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1）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供应商须在开标日前一个工作日16：00（北京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实际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拒收。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备份响应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487号收件人：王珊珊 联系方式：0574-83033198（2）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宁波市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五楼（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详见电子显示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1 |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数量** |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1名中标人。 |
| 1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根据原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招标费率规定的服务类标准，以三年中标总金额为收费基数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2、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户名：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宁波银行鄞州支行 账户：53010122000097556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本项目不适用。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本项目不适用。**4.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 特别说明**

5.1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5.2关于知识产权

5.2.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5.2.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2.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5.3供应商的风险

5.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3.2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6.1.1招标公告；

6.1.2投标人须知；

6.1.3采购需求；

6.1.4评标办法；

6.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7.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7.4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

**8.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9.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0.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资格文件：

1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2.1.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1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12.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2.1.5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如有）；

12.1.6其他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资料（如有）。

12.2商务技术文件：

12.2.1投标函；

1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2.2.4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2.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12.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2.2.7其他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资料（如有）。

12.3报价文件：

1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2.3.2人员工资测算表（见格式）；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3.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3.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4.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4.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5.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5.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6.备份投标文件**

 16.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6.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6.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6.4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件外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8.投标有效期**

18.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8.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8.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9.开标**

19.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9.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9.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0.资格审查**

20.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20.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0.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1.信用信息查询**

21.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1.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1.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4.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4.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4.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4.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5.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合同的签订**

26.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6.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6.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1. **履约保证金（如有）：**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要求** |
| ▲1 | 合同履约期限 |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考核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 ▲2 | 服务有关要求 | （1）服务地点/服务现场：采购人指定或认可地点；（2）应提供的其他辅助服务/工作任务：详见本章内容。 |
| ▲3 | 付款方法 | （1）服务人员费用结算：按月结算，每月按月考核成绩核定当月服务经费，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上月服务费，如遇节假日则自动顺延（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2）餐费结算：按月结算，每月10日之前，由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对上月就餐进行考核；如考核合格，中标人根据每天实际用餐人数，凭刷卡凭证等双方认可的数据，导出清单做为餐费结算凭证与采购人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上月餐费，如遇节假日则自动顺延（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如达不到要求按合同约定扣减，详见考核细则。 |
| 4 | 发票要求 | （1）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先行向采购人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本项目合同签署的中标人名称须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一致，中标人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5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 ▲6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具体签约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7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8 | 质量标准 | 服务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1）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2）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3）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 9 | 监督考核 | 采购人负责日常监督及考核。 |
| 10 | 售后服务要求 | 中标人必须为本项目范围内的食堂用餐服务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 11 | 对采购内容进行变更的处理 | 1. 合同期内，因故致使本项目服务范围及事项调整，经采购人同意进行增减，按新范围重新测算服务费（调整范围不超过±10%），以联系单为准。（2）国家上调最低工资标准和养老保险标准的，采购人均不作费用调整，供应商报价时须进行综合考虑。

（3）因工作需要调整服务标准的，按新标准重新测算服务费。 |
| 12 | 合同终止 |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 13 | 其他 |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

1. **技术要求**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食堂为鄞州区塘溪镇人民政府（包括镇机关和应消所两个点位）食堂。总就餐人数约140人。

食堂供餐情况：原则上提供周一至周五早餐、午餐、晚餐，节假日值班的早中晚餐，接待用餐和会议用餐，如出现特殊情况（包括清明活动期间、防台期间、重大活动期间等）用餐导致中标人临时性加班的费用按实结算。

**（二）服务方式**

1、委托管理

1.1.采购人提供塘溪镇人民政府食堂场地、水、电、气、相关餐厨具（包括碗筷、厨房设备、餐桌椅等）等设施设备。

1.2.中标人负责食材采购。食材采购由中标人自行控制食材成本，自负盈亏。

1.3.中标人派遣专业餐饮服务团队（包括主管、主厨、帮厨、面点师、服务员等）进行食堂管理和食材加工制作等餐饮相关服务。

1.4如合同履约期间采购人调整结算模式，采购人与中标人友好协商后调整。

**2、用餐方式与餐食供应标准**

2.1用餐方式：

自助式用餐方式。

2.2餐食供应标准:

早餐：餐标5元/人/餐、中晚餐餐标为20元/人/餐。需做到开始和结束有同样的菜品。

2.3 就餐时间：

早餐时间：一般7:15—8:20，中餐时间：一般11:30—12:30，晚餐时间：一般17:00—18:00。

2.4 就餐人数：

就餐人数就餐人数按实际就餐人员数量为准。

接待用餐、会议用餐采购人提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餐饮服务。

**3、服务方式**

3.1 采购人提供塘溪镇人民政府食堂场地、水、电、气、相关餐厨具（包括碗筷、厨房设备、餐桌椅等）等设施设备。

3.2 中标人负责食材采购。食材采购由中标人自行控制食材成本，自负盈亏。

3.3 中标人派遣专业餐饮服务团队（包括主管、主厨、帮厨、面点师、服务员等）进行食堂管理和食材加工制作等餐饮相关服务。

**4、餐饮及菜谱要求**

4.1 中标人要保证饭菜餐品新鲜、样式丰富、每日更新，并做好就餐期间刷卡管理工作， 要保证早餐面点及点心 5 种以上，饮品、流食 3 种以上，并提供现煮面食（面条等）；中餐 热菜 8种以上，其中：海鲜 2 种以上，肉类 2 种以上，半荤半素 3 种以上，蔬菜自助（蔬 菜 4 种以上，粗粮 1 种）；工作日中餐提供鲜奶或水果。（需调整：早餐品种不少于 12 个,中餐热菜不少于 10 种以上，具体品种分配可再细化，比如荤菜4选2，半荤半素和素菜都自助等）

4.2 饭菜品种应当以宁波当地菜品为主，菜谱执行审批制度，一周一定，并做好每日的 菜单编制，要经常与业主沟通，主动了解各级口味，积极更新菜品、饮品种类，做到一周内 菜式花样品种不重复，标准达到有关要求，并做到菜单上墙。

**5.人员配置的具体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位名称 | 人员数量 | 要求 | 备注 |
| 1 | 食堂经理 | 1名 | 男女不限，均不超过50周岁，身体健康，具备大专以上学历，5年以上餐饮行业管理经验。 |  |
| 2 | 厨师 | 2名 | 1. 要求男性，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
2. 从事烹饪工作10年以上，具备5年以上餐饮行业管理经验，精通江浙菜系及宁波本地特色菜，重点掌握其他各菜系的烹饪及操作过程，能熟练使用各种设备和器具、用途及加工方法；

3. 遵纪守法，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4. 持有卫生部门核发的《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  |
| 3 | 勤杂 | 1名 | 1. 要求女性，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
2. 仪表端庄、工作勤快、能吃苦耐劳；
3. 遵纪守法，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4. 持有卫生部门核发的《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  |
| 4 | 面点师 | 1名 | 1. 男性不超过55周岁，女性不超过50周岁；

2. 身体健康，手脚麻利，有责任心，从事餐饮工作3年以上，能熟练制作、创新各式面点、点心。3. 遵纪守法，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4. 持有卫生部门核发的《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  |
| 5 | 服务员 | 2名 | 1. 要求女性，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
2. 身体健康，仪表端庄、做事勤快、热情大方；
3. 遵纪守法，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4. 持有卫生部门核发的《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  |
| / | 着装要求 | / | 1. 前厅服务工作期间：前厅男工作人员：西式厨师上衣、黑工装裤、围裙、工作帽前厅女工作人员：西餐女式上衣、黑工装裤、围裙、工作帽前厅管理人员：西餐女式管理装、西裤或短裙。
2. 厨房人员工作期间：厨师上衣、工作帽、长筒雨靴。
3. 菜台服务工作时间：所有人员在原有的着装上，加口罩、手套。
4. 工间或清卫生时间：除围裙、帽子外，其它同上。
 |  |

备注：▲1、上表中所列岗位，允许投标单位按项目实际需要增设（如项目经理、营养健康管理员等），但不得低于本项目的最低数量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如中标后配置具体人员的，须在投标方案中列明拟投入人员的数量）。

2、上述人员必须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纪违法不良记录 ，如采购人有特殊需求，可与中标人在合同中明确。

2、进场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对具体人员配置作适当调整。

3、派驻人员必须持有担任相应工作岗位的有效上岗证书。

**6.其他要求**

6.1服务人员费用结算：按月结算，每月按月考核成绩核定当月服务经费，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上月服务费，如遇节假日则自动顺延（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6.2原则上每月食材费用结算以实际就餐人员数量×中标人的相应食材单价进行结算。其中接待用餐、会议用餐（包括采取桌餐形式的用餐）等特殊用餐按实际食材金额进行结算。

餐费结算：按月结算，每月10日之前，由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对上月就餐进行考核；如考核合格，中标人根据每天实际用餐人数，凭刷卡凭证等双方认可的数据，导出清单做为餐费结算凭证与采购人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上月餐费，如遇节假日则自动顺延（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如达不到要求按合同约定扣减，详见考核细则。

6.3中标人采购的食材数量需确保人员就餐需求，如出现食材或餐饮供应不足的，采购人按500元进行处罚，经三次督促后，食材或餐饮仍供应不足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采购的食材采购应适量，杜绝浪费，如食材采购过量、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的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提供补助。

（1）要求提供新鲜的食材，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卫生防疫部门检测标准，质量上乘。必要时，中标单位应提供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食品卫生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

（2）要求粮油、调味品、饮品必须为保质期内的优质品牌产品，食堂要求用料主材为非转基因。

（3）食堂经营管理过程中所需的水电、燃气费由采购人支付，但中标人应秉承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自然资源的原则节约用水用电，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浪费水电的行为，则有权对此进行相应的处罚。

（4）中标人应为本项目所投的相关服务、管理人员办理健康证并予公示，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支付。

（5）中标人在合同履约期间不得将本食堂对外、对私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中标人要求相应的赔偿。

**7.日常监督检查**

7.1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中标人服务质量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中标人需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按500元/次标准处罚，出现三次及以上处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需积极配合采购人或市级、区级主管单位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未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按500元/次标准处罚，出现二次及以上处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2食堂委托管理服务季度考核**

合同生效之日起，采购人每月度采用定期巡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当季结束以后结合月度考核分数计算。每季度考核经费为7500元（即年度考核经费30000元÷4）。

季度考核成绩分为三档，即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季度考核成绩达到90分及以上为优秀，达到85分及以上为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

7.2.1季度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的不扣该季度考核经费；

7.2.2季度考核成绩不合格为85（不含）～75（含）分的，以85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除600元；

7.2.3 季度考核成绩不合格且在75分以下的，不予拨付该季度考核经费。中标人须进行整改，经整改后，如下季度考核成绩仍在75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2.4 季度考核经费中6000元用于扣罚，1500元用于奖励，如季度考核达到合格以上未出现扣款的支付考核经费6000元。

7.2.5 两个季度考核达到优秀的，按3000元标准进行奖励，四个季度考核达到优秀的，按6000元标准进行奖励。

7.2.6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具有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内容、标准的权利。

**7.3.食材采购验收、考核**

7.3.1.采购人每月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经查发现供应商所供食材不合格的，无条件退货，并按100元/次标准扣除服务经费，一月内退货达三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3.2.经查发现因中标人主观原因配送假冒伪劣食品行为达两次或因配送食材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等重大违规情形的，按2000元/次标准扣除服务经费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具体考核细则由采购人于合同签订时提供，考核办法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具有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内容、标准的权利。

1、试用期考核：试用期为3个月，服务时间满第1个月后由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第一次考核，如考核分数低于80分的，提出警告并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如果中标人的整改结果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或在试用期内的第二次考核再次低于80分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2、考核：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实行考核，采购人定期收集采购人工作人员对食堂饭菜质量、食堂卫生、服务态度的评价意见，考核结果与费用结算挂钩。

**附件1：满意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调查内容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 早餐 | 面食花色 | 6 | 5 | 4 | 3 |
| 质量、口味 | 6 | 5 | 4 | 3 |
| 饭菜质量 | 米饭质量 | 6 | 5 | 4 | 3 |
| 菜品口味 | 6 | 5 | 4 | 3 |
| 菜品花色 | 6 | 5 | 4 | 3 |
| 菜品新鲜度 | 6 | 5 | 4 | 3 |
| 汤口味 | 6 | 5 | 4 | 3 |
| 食物卫生 | 7 | 6 | 5 | 3 |
| 餐后酸奶或鲜 奶 | 酸奶或鲜奶品质 | 6 | 5 | 4 | 3 |
| 就餐环境 | 食堂环境 | 7 | 5 | 4 | 3 |
| 地面卫生 | 7 | 5 | 3 | 2 |
| 餐桌清洁度 | 7 | 5 | 3 | 2 |
| 餐具清洁度 | 7 | 5 | 3 | 2 |

考核要求

工作标准必须符合清洁卫生、保安服务质量及要求，考核后评分必须达到85分以上，每低 1 分作扣罚600元。同时发出整改通知书给中标人，中标人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如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良好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加倍扣除管理费，并视情终止合同。

**附件2：考核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质量要求 | 扣除额度 |
| 1 | 就餐人员满意度评价 | 月度综合满意度评价85%（含）以上视为本项考核合格 | 就餐人员月度综合满意度在85%（含）以上视为本项考核合格；低于85%（不含）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600元。 |
| 2 | 月度考核 | 详见食堂工作月度检查考核表 | 月度考核成绩85分（含）以上视为本项考核合格；85分（不含）以下时，每降低1分，扣600元。 |
| 3 | 日常检查 | 按合同要求 | 发现一次未按合同要求执行，20—200元/次 |
| 4 | 投诉情况 | 无 | 投诉经核实一次扣500元；3次及以上投诉被核实扣罚2000元整。 |
| 5 | 出售的食品中出现异物 | 无 | 经核实，一次扣1000元。 |
| （一）如发生下列事项，月度考核视为不合格：1、因中标人责任造成食物中毒、火灾、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的；2、上级卫生部门检查食品卫生不合格的。（二）其他：1、月度考核低于85分（不含）的，采购人有权在服务费用中扣除。2、季度考核成绩不合格且在75分（不含）以下的，不予拨付该季度考核经费。中标人须进行整改，经整改后，如下季度考核成绩仍在75分（不含）以下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3、因中标人责任造成纠纷或人身安全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索赔，并在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应金额，服务费用扣完后，仍不能弥补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 |

**附件3：食堂工作月度检查考核表（表格供参考，可根据食堂实际考核调整）**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存在问题及扣分情况 | 得分 |
| 管理情况10分 | 主要管理制度、职责建立并上墙。所有从业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并上墙。4分 |  |  |
| 每月3日前上交规定的所有文书资料，对考核后存在问题有书面整改措施上交并落实。2分 |  |  |
| 员工劳动纪律好，上班无谈天、玩游戏等现象。2分 |  |  |
| 有每周一次员工培训并记录。2分 |  |  |
| 个人仪表卫生考核10分 | 员工仪表整洁，穿工作服，戴工作帽，挂胸牌。3分 |  |  |
| 员工没有戴手套、口罩。2分 |  |  |
| 工作场所不能吸烟，发现有人吸烟或烟灰缸、烟蒂扣分。2分 |  |  |
| 工作时不戴戒指、手镯、手表，不涂抹指甲油，男士不许留胡须、长发、要勤剪鼻毛。3分 |  |  |
| 环境卫生10分 | 厨房内部卫生清洁，下水道每日清理并通畅。2分 |  |  |
| 食堂物品摆放整洁规范，仓库及操作间有灭鼠、蝇、蟑螂措施，无苍蝇、老鼠、蟑螂、蛛网发现。2分 |  |  |
| 餐厅墙壁、门窗、灯管等定期清洁，地面无垃圾杂物、无积水。桌面台凳餐后及时清理，干净无尘无油污。2分 |  |  |
| 垃圾及时运送到指定位置，保持垃圾桶洁净。2分 |  |  |
| 值班室及走廊物品摆放整齐、卫生符合要求。2分 |  |  |
| 食品卫生20分 | 食材原材料、食品添加剂、一次性餐具等**储存规范**，仓库或储物架物品分类摆放整齐，有标签并上架，离地离墙。无过期变质现象。8分 |  |  |
| **食材清洗**按要求挑拣、削皮、分类、浸泡、洗净、出水等，无黄叶、烂菜、鱼鳞、农药残留等。4分 |  |  |
| 洗净切配好的荤、蔬菜分类上架，刀具砧板生熟分开。2分 |  |  |
| 冰箱定期清洗，生熟分开，成品、半成品分开，食品与天然冰隔离，并标识明显。2分 |  |  |
| 规范实施食品留样并记录。2分 |  |  |
| 不销售剩饭、剩菜及其他变质的食品。2分 |  |  |
| 生产安全10分 | 各项安全操作示意图上墙并醒目，无私拉乱接电源情况。2分 |  |  |
| 车辆操作使用规范，无财产破坏。2分 |  |  |
| 经营场所管理好，无无关人员进出厨房、餐厅。2分 |  |  |
| 消防通道无杂物堆放，洁净通畅。2分 |  |  |
| 水、电、空调、煤气、蒸汽、门、窗开关及时有记录，做好节约用水用电。2分 |  |  |
| 服务质量15分 | 开餐前准备充分，无筷子、调羹、酱油、米醋等缺少。3分 |  |  |
| 微笑服务，不与就餐者发生争吵。3分 |  |  |
| 餐厅按时开餐。3分 |  |  |
| 订菜定时，发生漏订及时补订。3分 |  |  |
| 食品品种15分 | 菜谱一周一定，每天中餐有10种以上。9分 |  |  |
| 早餐花色品种丰富，每天不能少于16种,花色搭配合理。3分 |  |  |
| 米、油、调味品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品牌。3分 |  |  |
| 餐具清洗消毒10分 | 餐具清洗规范，无油腻，无残留洗涤剂。2分 |  |  |
| 餐具消毒规范，专人负责，有消毒记录。2分 |  |  |
| 餐具已消毒与未消毒不分开放置，标识清楚。2分 |  |  |
| 消毒后餐具洁净干燥。必须放入全封闭餐具柜，防二次污染。长时间未使用的餐具在使用前要重新消毒。2分 |  |  |
| 盛调羹和筷子容器每日清洗消毒一次。2分 |  |  |
| 合计 |  |  |  |
| 存在问题与反馈建议： 检查者签名： |
| 改进记录： 检查者签名： |

注：扣分方法：按考核标准发现问题一处酌情扣分。

**8、食品采购要求**

8.1、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堂物资必须符合有关品牌、规格、质量等方面要求和国家有关食品卫生防 疫部门检测标准等方面的要求。

8.2、所提供的食堂物资的数量、品牌、质量，必须经采购人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食堂。如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则应立刻退回，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8.3、食品保质期不得低于生产厂商标注保质期限剩余三分之一的时间。

**9、其他要求**

9.1、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制订和设立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机制，严格内部管理，自觉服从采购人职能管理部门的监管。

9.2、对供应的饭菜品种要以江浙菜系为主，菜谱一周一订并报采购人审核。采购人有权规定品种的数量及花色，不接受中央厨房配送服务模式。

9.3、中标人要爱护采购人提供的房产和餐饮用具、炊具设备，并负责日常养护管理。因主观原因导致设施、设备、用具损坏或丢失的应照价赔偿。

9.4、中标人负责食堂的食品卫生安全。承包期内所用大宗食材，由采购人确定品牌、质量，中标人负责采购；要求中标人在自行采购的各类食材过程中，不得采购、储藏、加工、销售变质食品。中标人要按食品采购追溯制的要求负责做好各项台账登记。

9.5、中标人负责食堂的安全生产工作，要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出现食物中毒、安全生产、违法违纪等责任事故、损害干部职工身体健康和影响声誉的现象，中标人应立即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9.6、中标人要落实专人对餐厅、操作间、加工间、库房、各类设备（用具）等进行卫生清扫和消毒，严格落实“五常法”的管理制度要求；剩饭剩菜必须安排专人及时清理，不得私自处理；中标人必须严格落实有关垃圾分类的要求，并落实专人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9.7、中标人负责对员工进行遵纪守法和安全生产教育，如发生违纪违法案件或意外伤残、伤亡事故，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中标人必须与所聘用的从业人员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并办理相关保险等事项。

9.8、中标人负责所属人员的卫生健康教育，确保所属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负责员工《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办理，费用自理。工作期间必须统一着装上岗。

9.9、中标人不负责承担食堂在承包期内**水费、电费、燃气费**，但要做到厉行节约。

9.10、中标人在承包期间不得自行改变房屋结构，不得自行更换基本设施，如因经营服务需要，需对经营场所进行改造，须书面报采购人，经同意后由采购人组织实施。

9.11、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规定时间按时为干部职工提供就餐服务，不得提前或延迟(特殊情况如设备故障、开会、接待等，要服从采购人安排)，坚持服务至上的宗旨，做到热情服务、文明待人、公平守正。

9.12、中标人在承包期内所聘工作人员须报采购人认可备案后方可上岗。如果所聘人员不符合采购人要求，必须及时调整，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9.13、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休息日、节假日、应急响应需提供用餐服务时，中标人应根据需要合理安排服务保障人员加班，若服务人员不足应及时调配满足采购人需求。

9.14、中标人应认真做好日常管理工作，服从调度，听从指挥，认真听取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对在餐饮管理中出现问题和薄弱环节立即整改。每月按时上报食堂经营的相关数据。

9.15、中标人自行按时发放所属人员的工资、福利和奖金等。

9.16、投诉处理率达 100%。

9.17、中标人负责为每位员工办理《劳动法》规定的一切用工手续。

9.18、中标人对所派遣的员工要做好保密教育工作。

9.19、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食堂服务进行任何方式的转租、转包、分包。

**9.20、采购人提供食堂场地、水、电、气、原有相关餐厨具（包括碗筷、厨房设备、餐桌椅等）等设施设备，承担食堂场地、水、电、燃气的费用、烟道清洗费用、非中标人原因造成食堂设备故障的维修费用。除此之外，如餐厨具更新、厨余垃圾清运费、人员就餐费用、易耗品（如餐巾纸、洗洁精、牙签、保鲜袋、冼衣粉、清洁球、扫把、油污清洁剂等）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21、完成采购人交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1.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内容** | **备注** |
| **商****务****技****术****分****90****分** | 项目了解 | 5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服务项目的情况了解程度进行评审：①熟悉本项目情况，思路清晰、合理，设想新颖、独特，整体内容齐全、完善的得5分；②了解本项目情况、思路合理，设想不够新颖，整体内容不够齐全的得4分；③不了解本项目情况，思路不合理，无整体内容的得3分；④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服务方案 | 5 | 菜谱特色及菜肴创新方案：①菜肴创新方案新颖、独特、菜肴点心种类多、具有独特的创新思路的得5分；②菜肴创新方案合理、菜肴点心种类多，但无创新思路的得4分；③菜肴创新方案差、菜肴点心种类单一、无创新思路的得3分；④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5 | 面点特色及面点创新方案：①面点创新方案新颖、独特、面点点心种类多、具有独特的创新思路的得5分；②面点创新方案合理、面点点心种类多，但无创新思路的得4分；③面点创新方案差、面点点心种类单一、无创新思路的得3分；④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5 | 食堂环境卫生管理方案：①管理方案完全符合要求，人员职责清晰，提供的清洁工具配置合理的得5分；②管理方案符合基本要求，人员职责基本清晰，有一定的清洁工具配置的得4分；③管理方案不完整，种类欠缺、数量不充足的得3分；④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3 | 其他增值服务方案：①增值服务方案符合要求且有优势的得3分；②增值服务方案符合要求但一般的得2分；③增值服务方案方案不完整，有欠缺的得1分；④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食品卫生安全管理 | 5 | 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①管理制度设置合理、职责明确，制度健全、完整、措施得力的得5分；②管理制度设置和职责基本明确，有一定的管理制度、措施基本可行的得4分；③管理制度设置不合理或职责不明确的得3分；④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食材采购及配送方案 | 5 | 食材采购方案（食材来源及产地、质量安全控制）：①供应的食品品种丰富、进货渠道正规、合作商实力强、合作范围广的得5分；②供应的食品品种较为丰富、进货渠道较为正规、合作商实力较强、合作范围欠广的得4分；③进货渠道欠正规、合作商实力欠强、合作范围较小的得3分；④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5 | 食材配送流程、时间安排、运输方案：①方案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5分；②方案内容比较简单，虽然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的得4分；③方案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3分；④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设备设施管理方案 | 5 | 设备设施管理方案：①食堂设施设备管理服务措施合理，消防安全制度内容齐全、食堂防火措施规范、可行，具有一定的独特性的得5分；②食堂设施设备管理服务措施合理，消防安全制度内容齐全、食堂防火措施不够规范，无独特性的得4分；③食堂设施设备管理服务措施不到位，消防安全制度内容不齐全、食堂防火措施不规范的得3分；④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节能管理方案 | 5 | 节能管理措施：①节能降耗方案新颖，工作项目、工作范围齐全、完整的得5分；②节能降耗方案可行，但工作项目、工作范围不够齐全的得4分；③节能降耗方案描述不清，工作项目、工作范围不清的得3分；④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应急预案 | 5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停水停电突发应急、食物中毒突发应急、安全事故突发应急、临时性接待任务突发应急）：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符合要求，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的得5分；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符合基本要求，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不完整，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④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项目实施团队配备及管理 | 2 | 厨师具有一级厨师证的得2分，具有二级厨师证的得1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政府机关颁发的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开标日前近半年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客观分 |
| 5 | 交接方案：交接工作的计划及流程方案（人员、资料等）。①交接方案科学合理、贴合采购人实际的得5分；②交接方案比较合理、比较贴合采购人实际的得4分；③交接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④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5 | 各类人员岗位配置安排：①配备的各类人员岗位安排的齐全性、合理性、科学性较强的得5分；②配备的各类人员岗位安排的齐全性、合理性、科学性略有欠缺的得4分；③配备的各类人员岗位安排的齐全性、合理性、科学性不合理的得3分；④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5 | 人员培训方案：①培训方案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②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③培训方案不够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④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5 | 人员管理制度：①人员职责明确、分工细致合理、规章制度健全、有详细且全面的考核奖惩制度的得5分；②人员职责明确、分工基本合理，规章制度完整但不够具体细致，考核奖惩制度不够明确的得4分；③人员职责不清、分工明显不合理，或没有完整的制度，考核奖惩制度不合理的得2分；④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内部管理制度 | 5 | 内部管理制度：①管理制度可行有效、详细细致，严谨合理的得5分；②管理制度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4分；③管理制度可行性、合理性略有欠缺的得3分；④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服务便捷性 | 5 | 服务便捷性： ①服务便捷性优势方面的描述合理的，可行的得5分；②服务便捷性优势方面的描述一般的得4分；③服务便捷性优势方面的描述有欠缺的得3分；④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认证证书 | 4 | ①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②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③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④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注：上述证书均需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有效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 客观分 |
| 业绩 | 1 | 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注：均需①提供交易平台中标结果公示截图②提供中标通知书③提供项目合同（同一业主同一项目不同年份合同只认定为1个业绩）。 | 客观分 |
| 价格分（10分） | 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合计价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方法：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注：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章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3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未尽事宜或合同内容需实质性调整，根据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供应商要约情况及甲方实际承诺结果增补或调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经过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 项目服务的服务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承包内容：**

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负责提供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餐饮服务及食堂区域的环境卫生服务。

**二、合同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根据乙方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考核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第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法**

1、合同价款：其中人其中食堂服务人员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餐饮服务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最终按实际结算，其中早餐按5元/人/餐定价，中晚餐按20元/人/餐定价。

注：（1）合同价款内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节日费、高温补贴、约定范围内的加班补贴等）、按规定应缴纳的社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各类保险】，人员工作服，劳保用品费，员工每年体检、办理健康证费用，办公费用、财务费用、洗涤卫生用品，食品原材料采购、微超市货品批发采购费用，管理费，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完成本项目服务应有的全部费用。

（2）合同履约期限内，乙方承诺的中标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的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标准。投标人应考虑潜在的市场风险及政策风险，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法定基本工资上调等政策性因素的情况，合同价均不作调整。

2、付款方法

（1）服务人员费用结算：按月结算，每月按月考核成绩核定当月服务经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如遇节假日则自动顺延（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餐费结算：按月结算，每月10日之前，由甲方根据考核方案进行考核，如考核合格，乙方根据每天实际用餐人数，凭刷卡机导出清单做为餐费结算凭证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餐费，如遇节假日则自动顺延（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如达不到要求按合同约定扣减，详见考核细则。

（3）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至合同约定的账户。

（4）本项目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甲方违约不履行约定义务或者延迟履行约定义务。

（5）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开户行：

开户名：

账 号：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4、招标文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如有）；

7、图纸（如有）。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食堂为鄞州区塘溪镇人民政府（包括镇机关和应消所两个点位）食堂。总就餐人数约140人。

食堂供餐情况：原则上提供周一至周五早餐、午餐、晚餐，节假日值班的早中晚餐，接待用餐和会议用餐，如出现特殊情况（包括清明活动期间、防台期间、重大活动期间等）用餐导致中标人临时性加班的费用按实结算。

**七、服务方式**

**1、委托管理**

由乙方提供专业的管理团队进行管理，并负责主副食的采购、加工、服务。

用餐方式：自助式用餐方式。

餐食供应标准:早餐：餐标5元/人/餐、中晚餐餐标为20元/人/餐。需做到开始和结束有同样的菜品。

就餐时间：早餐时间：一般7:15—8:20，中餐时间：一般11:30—12:30，晚餐时间：一般17:00—18:00。（根据夏令时、冬令时变化可进行适当调整。）

就餐人数：就餐人数就餐人数按实际就餐人员数量为准。接待用餐、会议用餐采购人提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餐饮服务。

考核管理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各附件。

**八、食品采购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食堂物资必须符合有关品牌、规格、质量等方面要求和国家有关食品卫生防 疫部门检测标准等方面的要求。

2、所提供的食堂物资的数量、品牌、质量，必须经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食堂。如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则应立刻退回，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食品保质期不得低于生产厂商标注保质期限剩余三分之一的时间。

4、供应的食品严禁来源于疫情区域，如有违反行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保证就餐安全，乙方承包期内，甲方根据质量监督、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食堂及餐厅区域实施现场检查；

2、对乙方采购食品实施抽样留样检查；

3、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及其他材料；

4、如发现违法使用不合格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被污染工具、设备，在上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时，甲方有权终止食堂承包合同。

5、甲方对人员就餐实行综合管理，加强与乙方的联系和沟通，协调处理各种偶发事件，负责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检查和考核工作，负责菜谱审批、监督卫生等工作。

6、甲方组建伙食管理委员会负责督查食堂的饮食安全卫生、饭菜质量、服务质量、环境卫生等相关事务，及时转达对乙方服务质量的意见和要求，定期收集甲方工作人员对食堂饭菜质量、食堂卫生、服务态度的评价意见，服务满意率必须达到90%及以上。考评结果作为服务费用支付的重要依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时发放所属从业人员的工资、防暑降温费用、节日慰问补贴、通讯补贴、交通费等，并缴纳“五险”社保（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人身意外伤害险等，所需经费均由乙方全额承担，与甲方无涉。

2、乙方应对从业人员进行业务和安全知识系统培训，有资质要求的岗位，该岗位聘用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要求，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

3、乙方应依照劳动合同法中劳务外包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劳务外包，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同时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并办理相关社会保障保险。

4、承包期内，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作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食品安全标准及甲方各项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度建立主要包括：防火、防毒、防盗、食堂卫生管理、物资采购和供应等方面。

5、乙方应切实做好防火、防盗、饭菜食品的卫生安全工作，进货走正规渠道并提供三证，不采购不加工有损人体健康的食品，甲方有权对配送物品的数量、质量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6、乙方原材料必须定点采购，供货商需有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相关证件，保证质量，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和假冒伪劣、过期产品。乙方采购密胺等餐具必需是环保材料，有正规检测报告，并经甲方审核认可后方可购买使用。乙方采购使用的食用油必须是非转基因食用油，使用无碘盐，并且油、大米、面粉、肉等主要食品原料获得甲方认可。

7、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履行各项权利义务承诺，做好服务、饮食卫生质量保证工作，甲方对乙方进行工作、服务、卫生质量、人员配备等综合考核。

8、在合同期内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终止合同，并按甲方实际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乙方须自行办理健康证，确保所属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服务证，统一着装上岗。

10、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和加强管理，督促工作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各种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包括在工作或上下班途中发生工伤、死亡等意外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11、乙方在承包期间不得变更房屋结构，不得变换基本设施，若因经营服务需要，需对经营场所进行装修，需书面报告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12、乙方须严格履行合同要求，不得转包给其他经营者，否则，甲方将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3、乙方须根据甲方规定时间同步提供优质服务，不得提前或延迟开饭时间（特殊情况如开会、接待等须服从甲方指定的时间），坚持服务第一的宗旨，做到热情服务、文明待人、遵纪守法。

**十、其他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制订和设立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机制，严格内部管理，自觉服从甲方职能管理部门的监管。

2、对供应的饭菜品种要以江浙菜系为主，菜谱一周一订并报甲方审核。早餐供应保证有17种以上餐品和面点供应；中餐保证有十种以上菜品及明档、汤（羹）、水果供应等。晚餐由乙方根据用餐人数、需求，自行确定供应品种、数量，但必须保证质量和价格的合理性。不接受中央厨房配送服务模式。

3、乙方要爱护甲方提供的房产和餐饮用具、炊具设备，并负责日常养护管理。因主观原因导致设施、设备、用具损坏或丢失的应照价赔偿。

4、乙方负责食堂的食品卫生安全。承包期内所用大宗食材，由甲方确定品牌、质量，乙方负责采购；要求乙方在自行采购的各类食材过程中，不得采购、储藏、加工、销售变质食品。乙方要按食品采购追溯制的要求负责做好各项台账登记。

5、乙方负责食堂的安全生产工作，要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出现食物中毒、安全生产、违法违纪等责任事故、损害干部职工身体健康和影响声誉的现象，乙方应立即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6、乙方要落实专人对餐厅、操作间、加工间、库房、各类设备（用具）等进行卫生清扫和消毒，严格落实“五常法”的管理制度要求；剩饭剩菜必须安排专人及时清理，不得私自处理；乙方必须严格落实有关垃圾分类的要求，并落实专人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7、乙方负责对员工进行遵纪守法和安全生产教育，如发生违纪违法案件或意外伤残、伤亡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乙方必须与所聘用的从业人员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并办理相关保险等事项。

8、乙方负责所属人员的卫生健康教育，确保所属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负责员工《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办理，费用自理。工作期间必须统一着装上岗。

9、乙方不负责承担食堂在承包期内**燃气费、水费、电费**，但要做到厉行节约。

10、乙方在承包期间不得自行改变房屋结构，不得自行更换基本设施，如因经营服务需要，需对经营场所进行改造，须书面报甲方，经同意后由甲方组织实施。

11、乙方须根据甲方规定时间按时为干部职工提供就餐服务，不得提前或延迟(特殊情况如设备故障、开会、接待等，要服从甲方安排)，坚持服务至上的宗旨，做到热情服务、文明待人、公平守正。

12、乙方在承包期内所聘工作人员须报甲方认可备案后方可上岗。如果所聘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必须及时调整，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13、根据甲方工作安排，休息日、节假日需提供用餐服务时，乙方应根据需要合理安排服务保障人员加班，产生的加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4、乙方应认真做好日常管理工作，服从调度，听从指挥，认真听取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对在餐饮管理中出现问题和薄弱环节立即整改。每月按时上报食堂经营的相关数据。

15、乙方自行按时发放所属人员的工资、福利和奖金等。

16、投诉处理率达 100%。

17、乙方负责为每位员工办理《劳动法》规定的一切用工手续。

18、乙方对所派遣的员工要做好保密教育工作。

19、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食堂服务进行任何方式的转租、转包、分包。

**20、甲方提供食堂场地、水、电、气、原有相关餐厨具（包括碗筷、厨房设备、餐桌椅等）等设施设备，承担食堂场地、水、电、燃气的费用、烟道清洗费用、非乙方原因造成食堂设备故障的维修费用。除此之外，如餐厨具更新、厨余垃圾清运费、人员就餐费用、易耗品（如餐巾纸、洗洁精、牙签、保鲜袋、冼衣粉、清洁球、扫把、油污清洁剂等）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1、完成甲方交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十一、合同终止和解除**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乙方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甲方可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副本 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页码）

（5）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2）………………………………………（页码）

（6）其他投标认为应提交的资料（如有）………………………………………………（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人民政府：

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人民政府食堂承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KXZJ-2025143】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无）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其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资料（如有）……………………………………………（页码）

**一、投标函**

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人民政府：

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 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人民政府食堂承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KXZJ-2025143】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2商务技术文件：

2.3报价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人民政府：

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人民政府食堂承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KXZJ-202514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
| --- |
| 正面： 反面： |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
| --- |
| 正面： 反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来投标）**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
| --- |
| 正面： 反面： |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自查结论**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通过 □不通过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通过 □不通过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通过 □不通过 |
| 4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通过 □不通过 |
| 5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通过 □不通过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人民政府：

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 **（一）** | **商务条款部分** |
| 1 | 合同履约期限 |  |  |
| 2 | 付款办法 |  |  |
| 3 | 履约保证金：无 |  |  |
|  | **...** | **...** | **...** |
|  | 其他商务条款 | 响应 | 无偏离 |
| **（二）** | **技术条款部分**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其他技术条款 | 响应 | 无偏离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相关附件详见下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注册资金 |  |
| 投标联系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电话 |  | 技术职称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
| 中级职称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 | **本项目拟担任岗位**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如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技术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取得技术职称时间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如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人员工资测算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人民政府：

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人民政府食堂承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KXZJ-2025143】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内容**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食堂服务人员费用 | 小写： 元/年大写： 元/年 | 最高限价520000元/年 |
| 2 | 季度考核费用 | 小写： 30000元/年 | 固定报价 |
| 3 | 餐饮服务费用 | 小写： 1150000元/年 | 固定报价 |
| 4 | 投标合计（1+2+3） | 小写： 元/年大写： 元/年 |  |
| **投****标****声****明** |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人员工资测算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1、以上表格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进行调整，**上述投标报价合计金额须与开标一览表中“食堂服务人员费用”的报价金额一致。**

2、投标人须另附《人员费用测算表》（格式自拟）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的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标准。

3、进场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对具体人员的工资作适当调整，工资合计金额不变。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2：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人民政府食堂承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KXZJ-2025143）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3：联合协议（如适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人民政府食堂承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KXZJ-2025143）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4：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人民政府食堂承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KXZJ-2025143）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名称*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食堂餐饮服务）*，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风险提示：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服务）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服务）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